1综述

哈药集团哈尔滨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作为医药行业的领军企业，一直致力于提升供应链效率与服务质量。为了进一步优化药品配送网络，确保药品安全、及时、准确地送达终端客户，现面向全社会公开招标第三方物流承运商，以实施接力配送模式。本次招标旨在寻找具有高效物流运作能力、严格质量控制体系及良好行业口碑的合作伙伴，共同推动哈药集团物流体系的升级与发展。

2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2.1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如系分公司，则需提供总公司法人授权，要求有能力提供规定要求提供的相应服务，能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和合同义务。

2.2有固定办公地点，有规范和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及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2.3投标单位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性材料目录

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登记不予受理）：

（1）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必须有公章及法人章）

（2）营业执照副本、道路运输许可证

（3）投标企业的投标承诺

（4）投标企业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

（5）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4投标单位必须提供近一年内省内药品营运业绩（发票）及其证明材料，在经济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5投标单位无与哈药集团合作的不良记录；

2.6投标单位需具有一年以上配送药品的物流营运经验，如无此经验，不得参与此次投标。

2.7关联企业不能同时投标。

3技术部分：

3.1本次招标为接力配送配送招标，配送的药品为常温药品和保温药品。配送服务包括去客户处送货和从客户处取退返货，并完成退返货交接流程，以上所有操作都要按照哈药物流相关制度执行。

3.2本次招标共分为四个区域，伊春、佳木斯、鹤岗、双鸭山。

3.3投标单位对所投标区域送货到达率必须为99%以上（含99%，常温药品和保温药品都必须达到此到达率，常温药品能送到的地方，保温药品也必须能送达），每个区域都包含所辖区域的县、镇、乡、屯（村），承运商投标时需明确标注不能送达的具体客户地址，否则不能参与此区域的招标。

3.4投标单位配送人员能熟练操作哈药物流TMS系统手机端，实现对订单商品在途运输情况的全程跟踪，实时反馈商品配送进度。

3.5投标单位要具有自有车辆（至少4台，投标文件需注明车龄不超5年

的自有车辆数量），车辆要有保温设备，能承担冬季运输任务（水针剂药品不能冻），车况良好。

3.6投标单位需保证药品运输过程符合药品温度要求。
3.7投标单位从提货、装车、运输及交接全过程均需符合GSP要求及哈药

物流相关制度和操作规程。

3.8提货后造成的药品损失全部由投标单位按实际价格（随货同行单售价）全额赔偿。

3.9货物发出后，投标单位应及时、准确提供货物到货时间等信息，具备应急处理的能力。

4商务部分：

4.1按配送区域填写接力配送价格（元/件，含税），后附“各区域报价表”。该报价包含人工费、提货费、运输费、门对门配送费及税费等费用。

（注：取返货费用按正向发货价格收取）。

4.2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工作人员情况介绍，符合药品配送人员要求，并根据哈药物流药品配送流程进行人员培训，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4.3投标单位运输流程要专业、清晰，能满足药品运输要求且有效保障药

品在途安全。

4.4投标单位要有一定的配送方案设计和实施能力。有与哈药物流近似业务体量和业务网络的承运基础。

4.5 投标单位需提供应急预案、配送方案。

4.6投标单位要有固定的人员（投标文件需注明人数）负责业务对接，解决日常工作中的投诉，处理发货异常情况，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哈药物流相关工作人员。投标单位接到哈药物流相关人员的投诉问题后要在2日内反馈问题的具体情况，5日内给予解决，如未解决，哈药物流有权定责处理。

4.8投标单位中标后，需按要求提供单位资质、车辆、工作人员的相关材

料进行备案，包括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司机驾驶证、所有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备案材料目录详见附件“承运方审计表”。车辆和人员如有变动需在进场前重新备案相关材料。

4.9履约金要求：投标单位中标后要给哈药物流缴纳中标价格的5%履约金（每个区域履约金为中标价格的5%，如中多个区域，履约金需要累加计算），合同到期后如无问题，招标方将履约金退回给投标单位；合同期内如发生货物破损、丢失，处理期限为两个月内，超过该期限哈药物流有权利按照合同内容从履约金中扣除相应部分作为赔偿。

4.10投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后，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运输合同签订和配送系统对接（系统对接完成后方可进场正式运营），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备案、履约金缴纳方可正式运营，否则招标方有权利取消该投标单位的中标资格。正式运营3个工作日后，如投标单位仍未按照配送时限完成配送任务，招标方有权利取消该投标单位的中标资格。

4.11配送服务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按照客户要求进行配送，包括送货上门、上架（摆到货架上）等服务。

4.12投标单位需保证药品在配送时限内送达至客户，如产生超时配送，将按照合同对投标单位进行处理。配送时限详见附件“各区域报价单”。

4.13 服务态度要求：投标单位在配送过程中要注意服务态度，如哈药物流接到客户投诉，将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将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

4.14结算：双方核对当月运输量无误，投标单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9%税点）30天后结算，费用按自然月或非自然月为结算周期以电汇形式支付结算费用。

4.15 所有配送区域均要有两家预中标投标单位（一中一备），如中标投标单位出现问题，即启用备选供应商。

5技术部分答疑人及联系电话：刘金钊  13845068768

6、日程安排：

1、报名

时间：2025年7月25日—2025年7月31日，工作日9:00至16:00

方式：哈药采购系统报名，供应商报名网址(http://srm-new-qsc.hayao.com:90)。

2、开标时间：

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3、相关费用

1）标书款：招标文件每份100元（只提供电子文档），售后不退（单独汇入，只可提供收据）, 并于标书款缴纳截止日期前，在SRM哈药采购系统上进行标书款缴纳系统操作，并将付款凭证作为附件进行提交，否则将影响您后续投标。

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元），请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在SRM哈药采购系统上进行保证金缴纳系统操作，并将付款凭证作为附件进行提交，否则将影响您后续投标。

户  名：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友谊支行

账  号：562010100100119039

3）汇款注意事项

①投标保证金和标书款必须分别从投标方的基本账户以电汇形式汇到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帐户，并保证在招标前一个工作日汇到。

②因我公司财务系统月底结账，每月最后一天请勿汇入任何款项(可延迟一天汇入)，否则将会影响保证金退还进度。

③汇款时请注明招标名称和用途。

④如未按要求备注及汇款，导致不良后果的，参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的全部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方将不对投标单位因本次投标事宜所引起的任何费用负责。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辛胜男        联系电话：15245084609

电子邮箱：xinshn@hayao.com

8、以上公告同步推送至哈药集团官网（http://www.hayao.com/）并以官网为准,全部内容均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编制确认完成，并对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质疑和投诉事宜，请在公告期内向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